

编号：000171102002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发布日期：2025年3月30日

实施日期：2025年4月1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000171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0201）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办理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第二十三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

五、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1.申请人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分类为A类的企业单笔等值20万美元以上（不含）或B、C类的企业申请办理以下情况的退汇：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

2.申请人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分类为B类的企业超过收、付汇额度的退汇或C类企业的其他退汇业务。

九、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注意事项**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需要登记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
| 2 |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 |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发生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时提供。 |
| 3 | 原付汇/收汇凭证 |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4 |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付汇退汇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出口报关单，收汇退汇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进口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
| 5 | 原进/出口合同 |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因错误汇出以外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付汇退汇，提供原进口合同；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收汇退汇，提供原出口合同。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外汇局政务服务平台（<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三、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www.safe.gov.cn链接至江苏省分局“业务指南”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1.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2.《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3.适用贸易便利化政策的企业无需办理上述退汇登记。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书面申请原件未加盖公章等。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审查报批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